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伊凌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謝杰峰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新臺幣4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5年4月15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應於『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』，為付款之提示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、第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，執票人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經查，本件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15日，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6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因到期日尚未屆至，尚不得提示，聲請人於到期日前為提示為無效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